# 目 录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三、	附件	第8─11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8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9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881 号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控智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控智造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控智造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一河洋

国注册会计师: 多岁少少

飞王即剑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42元,共计募集资金56,5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67.9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652.0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18.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433.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 433. 89
<b>华</b> 不即知思江华华菊	项目投入	B1	15, 275. 5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 227. 3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 625. 19
平别及主领	利息收入净额	C2	1, 164. 3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b>北大田十田1144年</b>	项目投入	D1=B1+C1	24, 900. 6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 391. 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 924. 8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 924. 84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5月13日与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北白象支行	19270301046668880	167, 883, 678. 4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226101046268888	111, 364, 732. 8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79, 248, 411. 2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其中,实际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9,285.37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251.86 万元,置换金额共计 9,537.23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02.44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提 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促进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升级以 及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并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9,625.19 募集资金净 50, 433. 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 24, 900. 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可行 截至期末累计 项目达到 是否已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投入 是否达 截至期末承 预定可使 本年度实 性是否发 调整后 本年度 累计投入金 投入金额与承诺 承诺投资 募集资金承 变更项 诺投入金额 到预计 进度(%) 用状态日 现的效益 生重大变 目(含部 诺投资总额 项目 投资总额 投入金额 额 投入金额的差额 效益 (1) (4) = (2)/(1)化 分变更) (3) = (2) - (1)期 (2) 智能化气 体绝缘环 网柜设备 2024年 1,458.67 是 否 不适用 43,731.45 | 43,731.45 43, 731. 45 8,613.03 22, 991. 83 -20, 739. 62 52.58 10月 及系列产 品扩产建 设项目 技术研发 2024年 否 中心建设 28.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702.44 6, 702. 44 6, 702.44 1,012.16 1,908.86 -4,793.5810月 项目 合 计 50, 433.89 50, 433. 89 9,625.19 24, 900. 69 -25, 533. 20 50, 433. 89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所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 (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 营业执照

(副 本)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2011年07月18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夕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

刑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业、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全软件开发;农工分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关系增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位于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考研、职业技能或调查需取得开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分类、无营业和服务法官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u>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u>了为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

- - - -

2024 年03 月13 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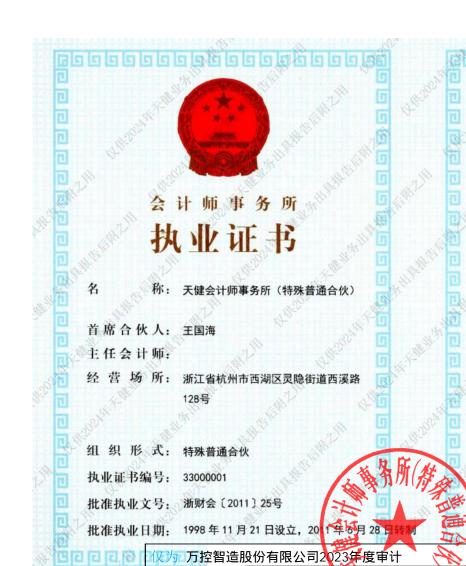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成立日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9803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

说明<u>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u>未经<u>本所</u>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被披露。<sup>91</sup>





仅为<u>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u>年度审计之目为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u>方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u>未经本人书面为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设露<sub>621005</sub>9103





仅为<u>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u>東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u>王剑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u>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5 ° 1° °

